

## 中汇观点

## 建设销售经济适用房获得的财政补贴征收增值税实务问题探讨

**案例：**某企业为政府建造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廉租房按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直接销售给政府并开票缴纳增值税。经济适用房以政府规定的价格销售给政府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客户，发票开具给个人，其建造成本加一定利润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由政府单独给予补贴，问企业取得的该项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案例中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是否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目前在实务中产生了两种理解：

**观点一：**案例中企业建设销售经济适用房获得的财政补贴，虽然补贴的计算方法与其销售数量和价格有关，但实质上是政府为弥补公司建造成本给予的补贴，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观点二：**案例中由于企业获得了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故企业以低于建造成本加利润的价格向客户销售经济适用房，该补贴金额与交易单价直接挂钩，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应当缴纳增值税。

我们更倾向于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企业向客户销售经济适用房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从形式上看，企业将发票直接开具给客户，资金补贴方即政府，并非应税交易的购买方，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企业取得的上述政府补贴不属于“向购买方收取”，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而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691 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修改为“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删除了“向购买方”四个字。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只要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无论价款是否从购买方取得，均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其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补贴等增值税政策问题即问即答》第一问的解答，“公司收到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需要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参考这个解答分析本案例中由于存在政府补贴，经济适用房的销售价格是低于公司的建造成本加利润的，政府通过补贴干预了企业与购买方的实际交易价格，其补贴金额与交易单价直接挂钩。从实质上看，可以理解为政府通过市场价购买了商品，再按照限价销售给客户，故该补贴应作为销售对价的组成部分缴纳增值税。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最后，从会计处理上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具有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第五条第一项，“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本案例中企业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以按政府规定的价格销售商品给符合条件的客户为代价的，并非无偿取得，是对企业损失的对价的一种补偿，且与销售商品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在会计上也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为收入。

综上，我们认为本案例中若企业取得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的经济适用房对应的财政补贴，该补贴理解为与其销售不动产的收入直接挂钩，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若企业取得 2017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的经济适用房对应的财政补贴，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确定是否缴纳增值税。

#### 以上判断的文件依据：

#####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明确“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由于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向“购买方收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明确“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017 年底，《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91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改，将第六条修改为“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3) 关于财政补贴等增值税政策问题即问即答

某新能源汽车企业 2020 年才收到 2019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请问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指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财政补贴。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销售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以下称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情形，应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无需缴纳增值税。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宦黎明/楼青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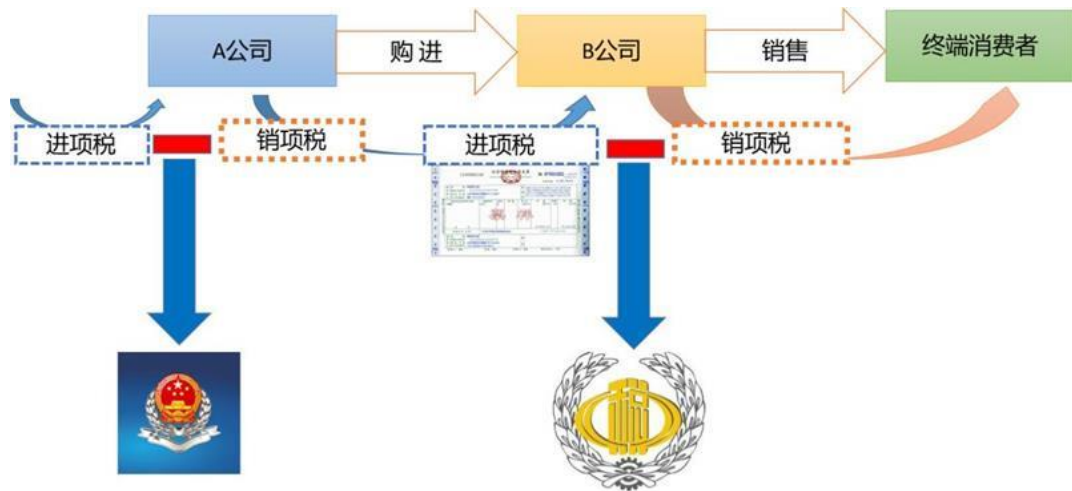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88879067

## 增值税发票抵扣权的界定与立法保护——一个增值税立法不容回避的问题

虽然增值税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征收，但每个国家实行的增值税征收制度都是不一样的。不可否认，我国的增值税制度最大的特点就是进项税“凭票抵扣”制度。从增值税的原理来讲，在我国的制度背景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好比是一张可以向国库提款的凭证，有着类货币的功能。因此，在我国增值税制度诞生之初，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骗税的问题就伴随而来。

从增值税的原理来看，增值税属于价外税，我们在这次《增值税法》立法征求意见稿中也有类似的表述。既然是价外税，在增值税链条中的上下游纳税人之间的纳税义务是这样界定的：



我们以中间的 B 公司为例，B 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同时向终端消费者收取含税总价款，这其中销项税实际是终端消费者给 B 公司的，假设是 10 元。同样，B 公司提供这些增值税应税行为时，会从上游 A 公司进行采购，B 公司的购进对应的就是 A 公司的销售，假设其中包含的增值税是 6 元。A 公司向 B 公司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中取得的销项税实际对应的就是 B 公司在购进行为中提前垫支付的进项税。

B 公司最终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时，实际上是把其从终端消费者那儿取得的销项税金额，减去其自身在采购端支付给上游（也就是其事先已经垫付）的进项税金额之间的差额缴纳给税务局。正是基于这个原理，我们说了增值税是价外税，B 公司并不是增值税的实际负担人，增值税链条中间的公司，如 B 公司只负责把他销售端从客户那边收取的销项税金额，减去其在采购端向上游供应商垫付的进项税金额之间的差额（ $10-6=4$ ）部分上缴到税务局。因此，B 公司承担的功能实际是一个代收转付的职能。

这只是基于增值税原理设计出来的增值税制度，具体到实践中，当 B 公司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取得 10 的销项税时，究竟要向税务局缴纳多少，并非简单取决于他在采购端实际向上游垫付的进项税，我们是以他在采购环节实际从上游取得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金额作为抵减项的。如果他实际取得 6 的专票，则只要向税务局缴纳 4 的增值税。如果他只取得了 2 的专票，则虽然其实际垫付 6，此时也需要向税务机关缴纳 8 的增值税。

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上承载着纳税人向国库抵减或退还税金的功能。既然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这么重要的功能，我们对于这一功能的法律界定和权利保护，无论是在《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还是在《发票管理办法》亦或《征管法》中都没有任何界定。

正如我们在《票据法》中明确规定了银行承兑汇票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具有“见票即付”的功能一样，对于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权在法律上给予明确界定和保护是保证我国增值税制度平稳运行，明确销售方纳税人（开票方）、提供方纳税人（受票方）和税务机关责、权、利的重要基础性制度。

但是，我们发现长期以来，这一重要的制度性安排我们实际上是忽视的。这就导致了在目前增值税征管的实践中，基层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抵扣权的否定随意性较大，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责、权、利不清导致了制度层面或税务机关征管层面存在的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重视并纠正。

我们一味把责任让纳税人承担以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导致的结果就是我们增值税在制度层面的漏洞，征管层面的瑕疵一直得不到正视和有效提升，增值税制度运行中源头性的风险就一直存在，这也是当下虚开行为屡禁不绝的一个方面原因。

回到我们的问题来，既然我们是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重要凭证，那这种凭证在什么情况下具有法定的抵扣权，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否定他的抵扣权，什么情况下又必须保护他的抵扣权呢？我们应该基于现行中国制目前的制度现状和征管能力，在公平、公正、合理地分析纳税人（开票方）、提供方纳税人（受票方）和税务机关责、权、利基础上做一些探讨。



我们以 B 公司为例，他在向 A 公司采购环节取得了 A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具备什么条件下才可以抵扣呢？我们结合现行制度规定进行一些梳理和分析：

### **条件一：增值税专票发票凭证的票面合规性**

分析：这些主要基于总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总局相关文件以及金税系统操作性规定来。总体来看，就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要能抵扣，首先在票面上能通过金税系统的防伪认证（也就对应专票是开票方通过税控系统开具并已上传）；其次，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都是正确的，这里包括备注栏、单位、金额、开票代码项目的匹配，也包括类似汇总开票的要通过税控系统开具销货清单、不压线、发票章正确等等。对于票面合规性这类基本要求的保证，责任应该在受票方纳税人，这个大家应该少有争议。

### **条件二：业务的真实性**

分析：这一条实际上是《发票管理办法》和增值税制度的一个最核心的要求，就是发票要能真实反映实际业务，没有真实业务的开票就是虚开。你如果没有业务或虚构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也肯定不能抵扣进项税；当然，如何证明业务是真实的，证明企业取得的进项税发票是真实反映企业业务的，这个举证责任应该在受票方纳税人。

### **条件三：资金流向的保证**

对于涉及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原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还有一个“三流一致”的要求，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但营改增项目不涉及资金流问题。

我想，上面这三条责任在受票方纳税人，他应该承担这些义务，才能合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权利。那么，对于受票方纳税人而言，除了这三个条件（义务）外，他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抵扣，是否要保证上游开票方纳税人（A 公司）也合法缴纳增值税呢？这个究竟是受票方纳税人的责任，还是基层税务机关的责任？对于开票方纳税人不合法纳税的情况我们可以罗列以下几种情况：

#### **情形一：开票方纳税人虚构进项税买专票抵扣而没有缴纳增值税**

分析：在开票方纳税人和受票方纳税人业务、发票都是合法、合规的前提下，B 公司（受票方）把进项税给了开票方，开票方取得销项税后自己购买虚假进项税发票抵扣而没有把对应的增值税交给其当地的税务机关。此时，开票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呢？这个责任是受票方纳税人的责任还是属于基层税务机关的征管责任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在 2014 年前，很多案例都是粗暴地否定受票方纳税人的抵扣权。很多基层税务干部认为，既然上游没有缴纳增值税，下游就不能抵扣进项税。这就属于典型的责、权、利不分导致的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既然受票方纳税人和开票方纳税人业务是真实的，票据资金也真实，受票方已经把增值税支付给上游纳税人了，保证上游纳税人合法纳税的征管责任在《征管法》上明确规定是你主管税务机关的责任。你怎么能把你管理不善导致开票方纳税人不如实缴增值税的法律后果强加给受票方纳税人承担呢？这样的推卸责任实际上既侵害纳税人利益，导致增值税制度不能安全运行，也导致了增值税征管层面的漏洞由于总是推责给纳税人而得不到重视和纠正。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4 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明确了“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要知道，39 号公告也是来之不易，这个权利的争取也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坚持抗争的结果。

#### **情形二：开票方纳税人走逃、注销、非正常等原因没有缴纳增值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的规定，纳税人走逃，或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作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管理，实际就是否定此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受票方纳税人的抵扣权。那这个否定是暂时还是永久的呢？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的规定来看：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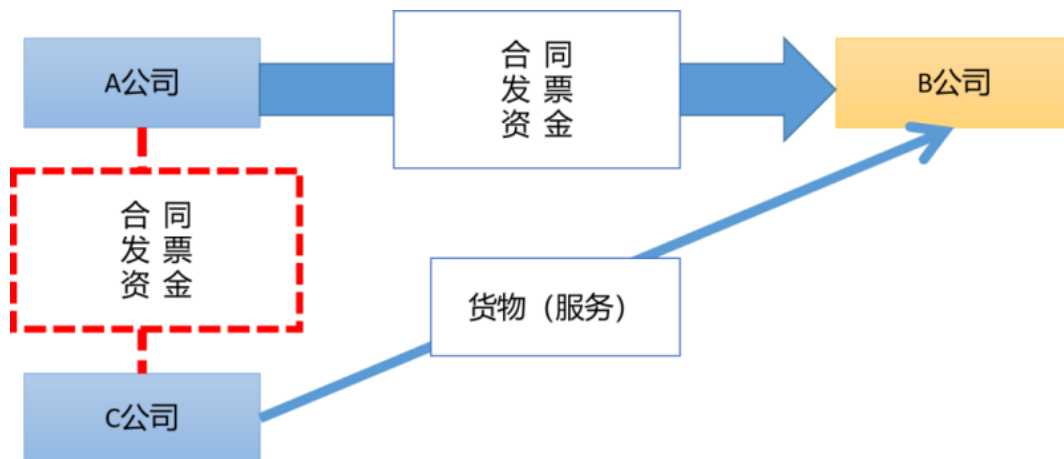
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也就是说，涉及增值税异常凭证的否定只是一种暂时性否定。但是，文件对于何为“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纳税人可以恢复抵扣权却只是模糊其词。实践中，基层税务机关即使在纳税人证明业务真实的情况下，也因为上游没有缴纳增值税而否定纳税人抵扣权。

比如，假设 B 公司 2019 年 1 月在 A 酒店住宿，取得了 A 酒店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疫情影响，A 酒店出现了经营困难，他没有在 2 月份申报期申报缴纳增值税，出现走逃、非正常或者直接简易注销了。此时，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对 A 酒店开出的发票认定为增值税异常凭证。但是，B 酒店后期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了证明包括：1、住宿清单；2、增值税专用发票；3、POS 刷卡付款证明；4、公安住宿登记信息，证明 A 公司实际向 B 公司提供了住宿服务，B 公司也按规定向 A 公司支付了款项。此时，在即使被认定增值税异常凭证下，B 公司能否抵扣进项税呢？

我们认为，B 公司完全可以抵扣进项税。因为 B 公司既无法定义务，也无任何能力保证上游纳税人如实纳税，受票方纳税人在证明对业务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真实承担举证责任后，上游纳税人是否如实纳税人不应该影响受票方纳税人进项税的抵扣权，这部分责任是基层税务机关的征管责任（当然，在实践中受票方纳税人究竟举证到什么程度才能得到税务机关认可，这就涉及行政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的问题了，可以在法律救济层面解决）。如果老是出现业务真实，但开票方纳税人走逃、注销或非正常，我们立法机关和税务机关应该从制度层面和征管机制层面去反思自身责任问题，而不是以保护国家税款之名，把不合理的责任强加于纳税人。

### 情形三：挂靠经营情形下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效力认定

挂靠经营开票问题实际上和我们目前在司法层面已经开始讨论的关于“有货”型虚开是否认定为虚开的问题也是密切相关的：



在这类案例中，B 公司合同、发票、资金都和 A 公司签订的，但实际增值税应税行为都是 C 公司提供，此时 B 公司取得 A 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呢？这又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目前在税收行政和司法层面还存在很大的争议。按照我们的观点，这里应该要具体来进行分析。如果 A 公司和 C 公司之间也存在相对应的合同、发票和资金，且在 A 公司和 B 公司的业务合同中，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都由 A 来承担，此时 B 公司增值税发票的抵扣权是应该被保护的，不能按接受虚开认定。这个问题实际上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的公告解读中已经涉及了。39 号公告文件似乎只是涉及开票方虚增进项，受票方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进项税抵扣权的保护问题。实际上在 39 号公告的解读中还涉及挂靠经营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权的保护问题：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适用本公告，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第一，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第二，如果挂靠方以自己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被挂靠方与此项业务无关，则应以挂靠方为纳税人。这种情况下，被挂靠方向受票方纳税人就该项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

所以，挂靠经营下的虚开认定以及由此相关的受票方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抵扣权保护的问题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明确的。

当然，总局 2019 年 38 号公告中授予税务机关在同时符合（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就将开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发票认定为增值税异常凭证，从而暂时否定受票方纳税人进项税发票抵扣权。

这样的规定是否合理呢？我们后期是否需要法律层面对于税务机关否定增值税进项税发票抵扣的权利给予一定限制，一方面以保证增值税制度正常运行，同时也有利于明晰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各自的责、权、利关系。

所以，我们认为在后期的《增值税法》的立法中，应该在借鉴国际制度的基础上，在法的层面对这一重要基础性问题应该有所考虑。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行业资讯

### 全力防疫，精准服务——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与您一起共克时艰

2020 开年，一场突发的疫情打乱了所有人的生活和工作节奏。疫情面前，医护人员们逆行而上，带来了胜利的希望。我们虽不在前线，但我们牢记同一份责任。中汇上海税务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全体员工发挥专业特长，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心系疫情，共克时艰，以另一种形式加入抗击疫情队伍。

#### 一、建立联动机制，提供防疫保障

自疫情开始，中汇上海税务第一时间建立疫情动态报告制度，对每位员工的春节去向、返沪行程、健康状况进行排查反馈。全体员工定期线上交流状况，并每日进行健康打卡，一旦有症状及时上报。截至目前，无一例确诊或疑似病例。

此前，办公室备有口罩、酒精、测温仪、84 消毒液、杀菌洗手液等防护用品，为全面复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二、细化防控措施，安全有序复工

疫情爆发期间，员工采取远程协同办公与后续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全力以赴做好税审咨询工作，确保隔离不隔服务，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员工由居家办公改为轮流值班，错峰上下班。此外，严控外勤工作，提前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当地情况，做好出行防护。中汇还邀请了税务资深专家，对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解析，员工通过远程教育平台进行在线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奉献爱心

中汇党委会同所内文化委员会向全体员工发出捐款倡议，呼吁全体员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勇于担当，共同战“疫”，奉献爱心。中汇上海税务迅速响应，各员工踊跃参与，捐款率达到 100%。集沙成塔、聚光为星，中汇上海税务将继续为抗击疫情奉献爱心、贡献力量。

#### 四、携手砥砺前行、力争“抗疫”胜利

近期，为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财税部门联合发布了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中汇上海税务团队对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题”（第 1—7 期）进行了梳理，将《2020 抗击新冠疫情涉税政策问答汇编》进行分享，点击附件即可查看。

大“疫”当前，中汇上海税务必将做好各项防疫工作，对员工负责，对客户负责，对社会负责。风雨同舟，你我同行，严冬已去，春意盎然。风雨过后必将阳光灿烂，寒冬之后一定春暖花开。我们坚信，在党和国家的坚强领导下，一定能够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后胜利！

附件：[2020 抗击新冠疫情涉税政策问答汇编](#)



## 中共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线上”党支部大会

2020年3月20日下午，中共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孙洋同志主持。支部委员陈刚、王国华同志先后带领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讲话摘编”、中税协以及江苏省税协“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文件。



会议指出，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一手抓防控，一手保生产，探索出多种新方式、新手段，做到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

会议强调，大家要紧扣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这个特殊时间节点，深入学习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的财税优惠政策，发挥专业服务的优势，针对广大纳税人的共性问题及个性化需求，不断加深客户对税收政策的知晓、理解和掌握，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师行业力量。

最后，孙洋书记号召支部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 行业资讯

### 疫情防控期间，这8个非居民税收业务问题要注意

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各行业复工复产，针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有关非居民业务问题，税务总局梳理了非居民税收优惠政策及便利化措施，编写了《疫情防控期间非居民税收业务问题解答》。内容如下：

#### 1. 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是否可以享受国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

答：凡符合规定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都可以同等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便利办税措施。具体条件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疫情防控期间，境外投资者用境内企业分配的利润再投资于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是否有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进一步明确了相应条件。因此，境外投资者用境内企业分配的利润再投资于境内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 3. 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税是否包括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

答：疫情防控期间，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同样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理有关税收业务，包括：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税务事项。对于具体的税务事项及操作规程，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登陆所在省级税务机关电子税务局查询并在线办理。

#### 4. 疫情防控期间，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外汇税务备案后，还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盖章吗？

答：自2020年1月1日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化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可以登陆所在省份电子税务局，选择“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模块，填写合同项目等备案信息，同时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确认无误后提交到电子税务局，即可生成税务备案电子化信息。完成税务备案电子化操作后，备案信息可在税务部门、付汇银行间共享，备案人无需到办税服务厅打印纸质备案表盖章，即可到付汇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 5. 疫情发生以来，企业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进口口罩等防疫物资，该业务对外付汇时也需要办理税务备案吗？

答：进口口罩等防疫物资对外付汇属于货物贸易项下，不需要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0号）规定，外汇资金涉及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的，无需办理和提交税务备案表。因此，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口罩等防疫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国际运输费也无需对外支付办理税务备案。

#### 6. 疫情防控期间，外籍个人在境外为境内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取得的收入，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四）转让境内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五）从中国境内企



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因此，属于非居民纳税人的外籍个人在境外为境内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取得的收入为境外劳务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疫情防控期间，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涉及源泉扣缴事项的业务合同后，还需要去办税服务厅办理合同备案或者报送合同资料吗？**

答：不需要。合同备案登记原来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文件印发）规定的。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废止了国税发〔2009〕3号文件，取消了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每次签订涉及源泉扣缴事项业务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和《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扣缴义务人除自主选择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资料外，不再需要办理该项合同备案手续。

**8. 受疫情影响，按次申报的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申报困难的，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答：对于按次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可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 厦门税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系列问答

**1. 为什么查询不到3月份的对账单？**

答：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精神，省市两级近期将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待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税务机关将第一时间生成3月份的社保对账单。

**2. 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暂不申报，3月份申报会加收滞纳金吗？**

答：3月份申报所属期为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不会加收滞纳金。

**3. 个体工商户采取银行卡自动扣款的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为什么2月份社会保险费到现在还没扣费？**

答：因为省市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办法还未出台，税务部门暂停了对个体工商户2月份社会保险费发送扣款，待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后再统一发送扣款，不会加收滞纳金。

**4. 3月份社保暂不申报，是否还需要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

答：3月份社会保险费暂不申报，待相关政策明确后税务机关发布通知公告后再申报。如您为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待3月份应征账生成后，可在本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期限前申请缓缴，最长期限为6个月。

**5. 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建议暂不申报缴纳，但我公司已申报未缴款，这个月应如何处理？是否需要作废申报记录？**

答：2月份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用人单位无需做任何处理，待政策明确后，税务机关会根据单位享受的减免政策重新生成应缴账目，用人单位核对无误后直接申报即可。

**6. 我公司已申报缴纳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符合社保减免政策，是否要办理社保退费申请？**

答：如您已申报缴纳了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且符合减免政策，多缴的社会保险费税务机关将联合人社、医保部门自动退回原缴费账户，无需公司提交申请，具体实施办法请等待文件明确。

**7. 员工2月已离职，2月份忘记做减员了，单位在3月的时候为其办理减员，为什么办理单位社保账目作废时系统显示查询不到数据？**

答：3月份社会保险费账单还未生成，系统办理账目作废无法获取到对账单数据，暂无法办理账目作废。

**8. 员工2月已离职，2月份忘记做减员了，单位在3月的时候为其办理减员，因查询不到对账单，无法进行账目作废。那么等具体实施办法出台之后，是否还会产生该员工的社保账单？**

答：目前，3月份的社会保险费应征账目尚未产生。如您在税务机关建账前办理减员，将不会产生3月份的应征账。

**9. 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时，为什么系统显示无明细数据？**

答：3月份社保账单还未生成，系统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无法获取到账目数据。若您符合申请缓缴的条件，请等待账目生成后，并在本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期限前申请缓缴。

#### 10. 我公司已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是否需要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申报？

答：准予延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缓缴期限前无需申报。延期缴纳期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前申报缴纳。

来源：厦门税务

## 北京税务征期热点问题集锦

### 征期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No. 1 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第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在文件下发前，纳税人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部分难以追回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发票，请问能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缴纳增值税，其他部分仍享受免税优惠？**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在 8 号、9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发生相关应税行为，可适用 8 号、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余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应按照 8 号、9 号公告等规定适用征免税政策并开具和使用发票。

**No. 2 我公司买来发给员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买的时候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进项是否适用“用于集体福利”而无法抵扣？**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在疫情期间购买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用于本企业复工复产的，属于特殊时期的劳保用品，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No. 3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酒店，兼营住宿和餐饮业务。关注到国家出台了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可以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政策，只享受餐饮服务免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这两项应税行为，均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你酒店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享受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同时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一经放弃，36 个月内不得再就住宿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

**No. 1 我企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中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主要生产保障物资同时也生产与疫情无关的一些其他物资，是否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No. 2 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发放现金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 No. 3 我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来源：北京税务

## 申报表填写案例：小规模纳税人 3%减按 1%，填表跟我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称 2020 年 13 号公告），明确了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以下称 5 号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以下称申报表）部分调整内容。为方便小规模纳税人清晰掌握新政策，以下将结合申报主要变化，以案例分析的形式梳理本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减按 1%征收新政策实行后申报表的填写要点。

### 填写案例一

北京地区某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鉴证咨询服务，选择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2020 年 1 月份提供鉴证咨询服务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15.45 万元，2 月份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未开发票含税收入 10.30 万元，3 月份提供鉴证咨询服务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10.10 万元。

### 分析

根据 2020 年 13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及 5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该企业 2020 年 1 月取得收入适用 3%征收率，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选择 3%征收率；2 月取得未开票收入适用 3%征收率；3 月取得收入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可选择 1%征收率。

根据 5 号公告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销售额=154500÷（1+3%）+103000÷（1+3%）+101000÷（1+1%）=350000（元），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2%=101000÷（1+1%）×2%=2000（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称 2019 年 13 号公告）政策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



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该纳税人 2020 年一季度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35 万元，超过 30 万元，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第 2 行“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选择“0001011608|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第 2 行“本期发生额”= $101000 \div (1+1\%) \times 2\% = 2000$ （元）

第 2 行“本期应抵减税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0+2000=2000$ （元）

第 2 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根据填表说明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而申报表主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小于或等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5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该纳税人当期仅有此一项减征项目，申报表主表第 15 栏=10500，大于 2000，因此第 2 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2000（元）。

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2000	2000	2000	0
0001011608 SXA031901121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0	2000	2000	2000	0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该企业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应填写至“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对应的相关栏次。

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350000$ （元）

第 3 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54500 \div (1+3\%) + 101000 \div (1+1\%) = 250000$ （元）

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 $350000 \times 3\% = 10500$ （元）

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2000$ （元）

第 20 栏“应纳税额合计”= $10500 - 2000 = 8500$ （元）

第 22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 $8500$ （元）

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 填写案例二

北京地区某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2020年1月份销售货物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0.30万元，2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未开具发票含税收入5.15万元，3月份销售货物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0.10万元。

### 分析

根据2020年13号公告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及5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该企业2020年1月取得收入适用3%征收率，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选择3%征收率；2月取得未开票收入适用3%征收率；3月取得收入可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可选择1%征收率。

根据5号公告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销售额=103000÷(1+3%)+51500÷(1+3%)+101000÷(1+1%)=250000（元）。

根据2019年13号公告政策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该纳税人2020年一季度不含税销售收入为25万元，未超过30万元，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需要注意的是，计算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对应的小微免税额时仍应按照3%征收率计算。因此，该纳税人本期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250000元，小微免税额=250000×3%=7500元。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该企业销售货物应填写至“货物及劳务”列对应的相关栏次。

第9栏“免税销售额”=250000（元）

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250000（元）

第17栏“本期免税额”=250000×3%=7500（元）

第18栏“小微企业免税额”=7500（元）

第2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 填写案例三

北京地区某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2020年1月份销售货物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5.15万元，2月份销售货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0.30万元，3月份销售货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0.10万元。

#### 分析

根据2020年13号公告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及5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该企业2020年1月取得收入适用3%征收率，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选择3%征收率；2月取得收入适用3%征收率，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选择3%征收率；3月取得收入可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可选择1%征收率。

根据5号公告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销售额=51500÷(1+3%)+103000÷(1+3%)+101000÷(1+1%)=250000（元），其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收入103000÷(1+3%)+101000÷(1+1%)=200000（元），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2%=101000÷(1+1%)×2%=2000（元）。

根据2019年13号公告政策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该纳税人2020年一季度不含税销售收入为25万元，未超过30万元，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其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收入20万元，该纳税人本期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为5万元，需要注意的是，对应的小微免税额仍按照3%征收率计算，为50000×3%=1500元。

#### 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第2行“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选择选择“0001011608|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第2行“本期发生额”=101000÷(1+1%)×2%=2000（元）

第2行“本期应抵减税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0+2000=2000（元）

第2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根据填表说明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2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而申报表主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小于或等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15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该纳税人当期仅有此一项减征项目，申报表主表第15栏=6000，大于2000，因此第2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200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报如下所示：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2000	2000	2000	0
0001011608   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2	0	2000	2000	2000	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该企业销售货物应填写至“货物及劳务”列对应的相关栏次。

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200000（元）

第 2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103000÷（1+3%）+101000÷（1+1%）=200000（元）

第 9 栏“免税销售额”=50000（元）

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50000（元）

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200000×3%=6000（元）

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2000（元）

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50000×3%=1500（元）

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1500（元）

第 20 栏“应纳税额合计”=6000-2000=4000（元）

第 22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4000（元）

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定，税务总局日前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明确了相关办理事项，具体怎么办？以下 11 个问答请收好。

### 1.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适用于哪些研发机构？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文件规定，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 2.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3.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应向哪个税务机关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 4.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进项发票已经抵扣，是否可以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 5.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应在什么时间内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2019 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 6.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申报应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前，应当已经扫描认证通过，或者已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

#### 7.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应如何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 8.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备案情况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 9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 9. 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后，是否还能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答：一、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文件规定：

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10.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时，一些特殊情况税务机关应如何审核？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 11.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后，设备改作他用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2。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为办理 ETC 卡的客户，ETC 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 ETC 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http://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 ETC 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绑定。

(三) 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 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 ETC 后付费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 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 客户使用 ETC 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五) 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 五、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二)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 六、业务咨询

使用 ETC 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 ETC 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 95022；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91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9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2019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前,应当已经扫描认证通过,或者已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 (一) 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 (三)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4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